

企业和个人跨地区设点销售如何申报解缴税款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92_8C_E4_c46_77543.htm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企业跨地区经营销售商品和货物缴纳增值税时：1.固定业户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（市）的，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2.固定业户到外地（县、市）销售货物时，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“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”，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“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”，去外县（市）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，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，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